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司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中部分内容存在填报错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### 一、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之“二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2、收入”之“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

序号	客户名称	销售额（元）	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
1	第一名	447,550,629.55	3.42%
2	第二名	397,792,089.80	3.04%
3	第三名	295,665,644.78	2.26%
4	第四名	254,802,302.78	1.95%
5	第五名	233,139,594.14	1.78%
合计	——	1,628,950,261.05	12.45%

更正后：

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

序号	客户名称	销售额（元）	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
1	第一名	975,476,244.63	7.45%
2	第二名	789,413,568.23	6.03%
3	第三名	518,383,287.17	3.96%
4	第四名	397,792,089.80	3.04%
5	第五名	392,346,697.03	3.00%

合计	—	3,073,411,886.86	23.47%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二、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”之“34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”之“(5)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(5)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主营业务收入	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(%)
第一名	447,550,629.55	3.42%
第二名	397,792,089.80	3.04%
第三名	295,665,644.78	2.26%
第四名	254,802,302.78	1.95%
第五名	233,139,594.14	1.78%
合计	1,628,950,261.05	12.45%

更正后：

(5)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主营业务收入	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(%)
第一名	975,476,244.63	7.45%
第二名	789,413,568.23	6.03%
第三名	518,383,287.17	3.96%
第四名	397,792,089.80	3.04%
第五名	392,346,697.03	3.00%
合计	3,073,411,886.86	23.47%

公司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（更正版）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本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。公司对上述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